

高校思政教育和传统法学教育融合策略探究

吴玲

(广州华商学院 广东广州 511300)

摘要:目前,提升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在相关治理理论方面的科学性与完整性,以学科自我发展达成对社会变革需要的理性回应,深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高校育人工作治理现代化的理论映射。而开拓该领域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路径选择,则需将高校思政教育和传统法学教育进行融合,应充分挖掘“良法善治”的中国智慧、中国方案的丰富养分,确保法治轨道发挥秉公执本的关键作用,促进高校育人工作从传统管制向治理制度化转型,构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多元共治格局。本研究从理论基础、具体策略、实践应用和效果评估等多个维度,系统提出高校思政教育和法学教育的融合策略,为教育改革和发展提供新思路。

关键词:高校思政;传统法学;教学融合

引言:高校思政教育和传统法学教育作为高等教育的组成部分,分别承担着培养学生正确价值观、提升法律素养的重任。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对人才的要求日益提高,单一的教育模式已难以满足新时代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将思政教育与法学教育进行有机融合,实现1+1>2的效果,从而培养出具备高尚道德情操和扎实法律素养的高素质人才。

1、融合教育的理论基础

1.1 思政教育的核心理念

思政教育的核心理念是培养学生正确的价值观、世界观和人生观,全面提升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通过思政教育,学生不仅能够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还能增强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思政教育注重培养学生的爱国主义精神和集体主义意识,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其核心理念还包括通过理论教育与实践教育相结合的方法,帮助学生在实践中深化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理解,增强政治辨别力和政治敏锐性^[1]。

1.2 法学教育的核心内容

首先,法律基础理论是法学教育的根本,涵盖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行政法学、国际法学等各类法律学科的基本原理与知识体系。通过学习这些基础理论,学生能够全面了解法律的基本概念、原则和制度,掌握法律思维和法律方法。

其次,法律制度的教育是法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包括对国家法律制度的详细讲解和研究,如民事法律制度、刑事法律制度、行政法律制度、经济法律制度、环境法律制度等^[2]。

1.3 思政教育与法学教育的内在联系

首先,思政教育旨在培养学生正确的价值观、世界观和人生观,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同样,法学教育不仅关注法律知识的传授,还强调法律职业伦理和社会正义的培养,致力于塑造有道德、有担当的法律人才。因此,两者在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和道德素质方面具有共同的目标。

其次,思政教育通过灌输马克思主义理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爱国主义精神,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政治立场和价值判断。而引导法学教育在教学过程中强调法律的社会功能和公正理念,培养学生的法律信仰和正义感。

最后,两者在教学方法上可以相互融合、借鉴,思政教育中的互动式教学、讨论式教学等方法,可以引入法学教育中,提高课堂互动性,其中法学教育中的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也可以应用于思政教育中,增强思政教育吸引力。

2、高校思政教育和传统法学教育融合策略

2.1 课程内容相互渗透,融合教学体系

高校思政教育和传统法学教育的融合,可通过课程内容的相互渗透来实现,构建融合教学体系。通过将思政教育的核心理念融入法学课程,学生能够在学习法律知识的同时,接受思想政治教育,实现两者的有机结合。

首先,在法学课程中融入思政教育内容。具体做法包括在法学课程的教学大纲中增加思政教育的相关内容,例如在讲授宪法学时,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阐述宪法的核心价值观念。在民法学、刑法学等课程中,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讨论法律条文背后的社会伦理和道德规范。通过这种方式,使学生在学习法律知识的同时,增强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同和理解。

其次,采用案例教学法,将思政教育与法学教育有机结合。在法学课程中,通过典型案例的分析,将思政教育的内容融入其中。例如,在讲授刑法时,可以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刑事案件,通过分析案件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引导学生思考案件背后的道德伦理和社会价值。教师可以提问:“在此案件中,被告人的行为违反了哪些法律?背后反映了怎样的社会问题和价值观?”通过这样的讨论,使学生在法律分析的过程中,深化对思政教育内容的理解和认同。结合案例如下:例如,在讲授刑法中的经济犯罪部分时,可以通过某公司非法集资案来实现思政教育与法学教育的有机结合。某公司通过虚假宣传,以高回报为诱饵,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造成大量投资者损失^[3]。学生在分析该公司行为违反的具体法律条文,如《刑法》第176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过程中,不仅学习了法律知识,还能进一步讨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治基础。

在思政教育讨论环节,教师可以引导学生思考非法集资对社会经济秩序的破坏及其背后的道德问题,重点讨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诚信和法治原则,分析非法集资对社会稳定和经济秩序的破坏。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讨论社会诚信的重要性,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

通过分组讨论,学生可深入探讨非法集资的危害及预防措施,并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出加强社会诚信建设的建议。

2.2 多元化教学方法,提升学生参与感

在高校思政教育和法学教育的融合过程中,采用多元化的教学方法能够显著提升学生的参与感,激发学生参与课堂的积极性。

首先,通过课堂讨论和辩论的形式,激发学生的主动思考。在讲授法律课程时,教师可以设置开放性问题或辩论主题,引导学生分组讨论。例如,在讨论法学课程中的重大法律案件时,

可以提出“该案件的判决是否公正”这样的问题，让学生站在不同的立场上进行辩论。这不仅能够锻炼学生的法律思维和辩论能力，还能通过对案件的深入分析，增强他们对法律条文和社会价值观的理解。

其次，教师可开展模拟法庭，在模拟法庭中，学生扮演法官、律师、原告和被告等角色，通过模拟真实的法庭审判过程，实际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解决具体的法律问题。这样的教学方式，不仅能让学生在实践中检验和巩固理论知识，还能培养他们的实践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同时，通过模拟法庭中的实际案例，教师可以引入思政教育的内容，讨论法律背后的道德问题，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法律信仰。

最后，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如在线讨论平台、实时投票系统等，也能增强课堂互动性和学生参与感。教师可以通过在线平台发布讨论话题，学生可以随时发表自己的看法，并进行实时互动和交流。实时投票系统则可以让学生在课堂上即时反馈自己的观点，增强课堂互动性。

2.3 教师队伍双重培养，提升教育质量

在高校思政教学中，提升教师的专业能力与综合素质，可更好地实现思政教育与法学教育的有机结合，培养既具备法律专业知识，又具有高尚道德情操的复合型人才，具体策略如下：

第一，高校应定期组织思政教育和法学教育的专业培训课程，使教师在掌握最新法律知识和法律实践的同时，深刻理解思政教育的核心理念和方法。培训内容可以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思政教育内容，以及宪法、民法、刑法等法律专业知识。

第二，高校应制定明确的双师型教师培养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在思政教育和法学教育领域同时发展。具体措施包括选派教师参加国内外知名高校的进修和培训项目，鼓励教师攻读相关专业的硕士、博士学位，并支持教师在法律实务部门进行挂职锻炼。

第三，高校应制定科学的教师考核标准，将教师的思政教育和法学教育能力纳入考核体系，定期评估教师的教学效果和综合素质。对于在双重培养中表现突出的教师，应给予表彰和奖励，激励更多教师参与双重培训和跨学科学习。

2.4 实践活动贯穿始终，强化应用能力

在高校思政教育和法学教育的融合过程中，社会实践活动是思政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参与社会实践，学生可以将课堂上学到的理论知识应用于实际生活中。将法学教育内容融入社会实践活动，可以使学生在服务社会的过程中，提升法律应用能力和思政素养。

对此，高校可以组织学生参加各种形式的法律服务活动，如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等。学生在实践中，可以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为社会公众提供法律服务，解决实际问题。例如，学生可以在社区设立法律咨询站，为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和解答法律疑问，提供法律援助。而在法律服务活动中，教师可以引导学生思考法律服务的社会意义和伦理责任，讨论如何在法律实践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这种方式，学生在服务社会的过程中，可进一步提高法律应用能力，增强自身的社会责任感和道德素养。

2.5 以“硬法”为主导，从政策体系转化到法律体系的融合

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从政策体系转化到法律体系，是“制度之治”观念融入的重要体现。此次转化需关注原有政策体系的层级结构与内容组成，并确保与政策的精神实质相吻合，并通过法治化进一步强化。

首先，参考现有的政策体系，形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制度。高校思政教育在政策层面有着丰富的指导性文件和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思想政治工作条例》等。这些政策文件为高校思政教育提供了指导和框架。在转化过程中，需要将这些政策中的核心理念和具体要求，通过立法程序转化为法律条文，使其具有法律的权威性和强制力。例如，可以将高校思政教育中的具体措施，如课程设置、师资培训、教学评估等，明确规定在《高等教育法》或相关法律修正案中，确保政策精神在法律层面得到贯彻和落实。

其次，从形式上的制度结构来看，需要参考政策体系，形成层次分明、内容全面的法律体系。在此过程中，既要保留政策体系中的精华部分，又要根据法律的特点进行必要的调整和补充。例如，政策体系中涉及的思政教育内容，可以通过立法的方式细化为具体的法律条文，明确高校在思政教育中的职责和义务，规定具体的实施步骤和评估标准。

最后，通过法治化进一步强化高校思政教育的实施效果。法律体系的建立，能够为高校思政教育提供更加坚实的制度保障，使各项教育活动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法律的权威性和强制力，可以有效推动各高校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开展思政教育，避免因政策执行的不一致性和随意性带来的问题。

2.6 评价体系全面优化，关注学生全面发展

传统的评价体系往往侧重于学生的学业成绩，而忽视了其他方面的综合素质。在融合教育中，评价体系应包括知识掌握、思政素养、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等多个维度。具体指标可以包括法律知识掌握情况、思政理论理解程度、案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社会实践参与度和表现、团队合作能力、道德品质和社会责任感等。

在此，还需采用多元化的评价方法。单一的考试评价方式难以全面衡量学生的能力和素质。在融合教育中，可以采用多元化的评价方法，如平时成绩、期末考试、论文写作、案例分析、模拟法庭、社会实践报告等相结合的方式。教师可通过多种评价方法的综合运用，能够更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和实际能力。例如，在法学课程中，可以通过模拟法庭和案例分析，评价学生的法律应用能力和思政素养；在思政课程中，可以通过社会实践报告和团队项目，评价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实践能力。

结束语：综上所述，在高校思政教育中需积极与传统法学进行融合共促，以此实现教育质量和人才全面发展目标，进一步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社会培养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未来，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和教育改革的深入推进，高校应继续探索和完善融合教育的具体措施，为培养德才兼备的复合型人才，做出更大的贡献。

参考文献：

- [1]王均惠. 基于课程思政理念的高校“经济法”课程教学设计探研——以“公司法律制度”为例[J]. 成才之路,2023(22):109-112.
 - [2]杨兰, 王欣蕊. 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高校思政课教学探究——以“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为例[J]. 林区教学,2022(2):1-4.
 - [3]周维颖. 高校法律教学中课程思政的实践[J]. 西部素质教育,2021,7(23):30-32.
- 吴玲(1979.11—),女,汉族,硕士研究生,副教授,研究方向为民商法。